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增持公司 515,843 股股份，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

-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首次增持未来 12 个月内（不超过 12 个月，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包含首次增持之日）拟以集中竞价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拟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且不超过 2%（包含本次增持）。

- 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 本次控股股东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或“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1,188,809,331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46.09%。

二、本次增持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下午收市后接到控股股东首开集团通知，首开集团于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前，首开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188,809,33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6.09%；本次增持515,84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2%；本次增持后，首开集团持有首开股份1,189,325,174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6.11%。

二、增持计划

首开集团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的乐观判断及看好首开股份的未来发展，通过增持以表达对首开股份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不超过12个月，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包含本次增持之日）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拟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前已发行总股份的1%、且不超过2%（包含本次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会及时关注首开集团增持计划的实施并及时披露。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首开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本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首开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